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-7097
聯絡人：郭姿矜
電 話：02-7736-5414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093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、審計部原函及附件影本（0093090A00_ATTCH1.pdf、
009309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，各機關（含特種基金）辦理宣導情形，請確實
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9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100101959B號函轉審計部110年4月22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55638號函辦理（附原函影本）。
- 二、審計部查核意見略以，各機關辦理宣導，仍有部分缺失事項尚待改善，包括：未於預算書表妥適表達政策宣導經費及內容；未專項編列宣導經費，逕行動支辦理；按月於網站資訊公開執行情形之欄位格式不一；未明確標示廣告及機關名稱；未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，逕行免予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；未依規定按月公開資訊，或按季彙送立法院。
- 三、檢附審計部110年4月22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55638號函影本1份，請各機關（含非營業特種基金）確實依上開審計部函示查核意見檢討，爾後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



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
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學產基金、本
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